

看人民法院如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腰”

■ 张昊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是重要的就业“蓄水池”。与传统用工模式不同,新就业形态用工模式普遍较为灵活,如何加强此种用工模式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话题,受到广泛关注。

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发生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死亡等情况,我国试点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通过社会统筹的方法,给予劳动者必要的医疗救治以及经济补偿。外卖或配送平台则尝试引入“骑手人身意外险”,使骑手在派送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够通过商业保险的形式获得医疗、伤残及死亡赔偿。

这些权益保障方式出现后,面对具体案件,法官有哪些考量?

划定保险赔偿范围

9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政策研究司司长卢爱红介绍了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的有关情况。

自2022年7月起,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7省市7家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头部平台企业开展,至今已累计参保900余万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相关政策,扩大试点范围。

江苏省南京市是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城市之一。骑手发生意外事故时,职业伤害保障与商业保险能够兼得,还是两者只能择其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庭长周家明就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

刘某系某外卖平台的外卖骑手,该

外卖平台为其代扣“骑手人身意外险”。保险条款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包括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等,意外身故或残疾给付项目保险金额为60万元,起保时间为骑手第一次接单时间,止保时间为次日1时30分。除另有约定外,若骑手符合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公司不承担骑手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2023年2月5日12时34分,刘某在某外卖平台上取得第一笔配送收入后,系统自动代扣了保险费。当晚22时34分,刘某完成最后一笔订单的配送。23时30分左右,刘某意外溺亡。

刘某去世后,刘某父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金60万元,但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保险公司称,刘某父母已经向南京市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了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且得到受理,刘某符合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属于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免责情形,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未果,刘某父母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刘某父母死亡赔偿金60万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南京中院。

“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的目的是划定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的底线,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发挥社会保险优势,在工伤保险制度的框架下,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周家明说,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死亡赔偿金有限,并不能全部覆盖刘某死亡所造成的损失。

“‘骑手人身意外险’属于社会保障的补充,以弥补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不足,两者并不冲突。将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获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作为免除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条件,与意外伤害保险的初衷相悖,亦有违公平原则,法院不予支持。”周家明说,今年6月,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强调提示说明义务

张明(化名)在某网络平台上兼职配送外卖,2023年8月17日18时12分50秒,张明开始在平台上接单,通过平台在某公司投保了某“骑手综合保险”,其中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含猝死)保额为60万元,保险期间至当日23时59分59秒。

当晚20时34分许,张明完成最后一单配送返家途中,突发“意识不清”,其家属拨打120急救电话。某急救中心出诊后,经现场查体,张明已无生命体征。

抢救持续了约60分钟,张明心跳、呼吸未见恢复。张明的死亡原因被认定为心肌梗死。家属向保险公司理赔,遭到拒绝。张明家属遂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这起案件中,保险单明确记载保险期间自2023年8月17日18时12分50秒至当日23时59分59秒。但某保险公司在保单的“特别约定”中还载明“本产品保险期限,当日接单起,截至当日24点的配送期间”“配送期间释义为,被保险人在平台接单后去取餐、送餐及订单配送完成后60分钟内”,主张保险期间应当计算至张某完成最后一单配送的60分钟内,即2023年8月17日21时34分47秒。保险公司认为,张明死亡时间不在保险赔付时间内。

“特别约定”中将保险期限限制在配送期间,限缩了保单记载的保险期间的截止时间。

“本案中,保险条款由保险公司单方

提供,供不特定投保人重复使用,系格式条款。限缩保单记载的保险期间的截止时间的条款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承办该案的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陈蕊介绍说,保险公司依此特别约定免除赔偿责任,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有尽到相应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否则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这种‘骑手人身意外险’商业保险俗称‘一日保险’,由保险公司单方提供,供不特定投保人重复使用。外卖员每日开始接单时自动扣费购买,投保人基本上不会去看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陈蕊说,近年来,外卖骑手群体迅速扩大,骑手与平台之间仅靠系统注册相关联。在外卖平台等未替外卖骑手缴纳社保的情况下,外卖骑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一日保险”却又遭拒绝理赔,骑手的权益就得不到保障。

陈蕊介绍说,这起案件中,某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保险单中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履行相应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案涉保险期间应以保险单载明期间——截至当日23时59分59秒为准。

法院判决某公司向张明家属支付猝死保险金60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付出回报成正比

2021年5月29日,张某甲在两个平台上分别接单开始配送,分别在甲、丙两个保险公司投保了骑手商业保险。张某甲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在事故中张某甲不承担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某甲向法院提起人

身损害赔偿诉讼。经法院判决,事故责任人赔偿张某甲4万余元。此外,张某甲起诉丙保险公司赔付骑手人身意外险,经法院调解后获得了17万余元赔偿。

经送医治疗和鉴定后,张某甲又将甲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0万余元。

同一事故中,在已获得人身损害赔偿并获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是否还能因同时配送另一平台订单而主张该平台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

“张某甲配送多个外卖平台的订单,保险利益体现为不同平台经营利益,不属于重复投保情形。”审理该案的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姚坤林分析说。

“事故发生后,在先及时理赔的保险人承担了配送员损失并支出了赔偿金,而在后理赔时扣除被保险人之前已经取得的保险赔偿款,即在后未及时理赔的保险人因此免除合同责任获利,这明显对在先理赔的保险人不公平。再发生类似事件时,各保险人将可能出现推诿或消极等待其他保险人先赔偿,以免除己方赔偿责任的情况。”姚坤林说,保险人急于理赔,必将导致被保险人权益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而如果允许保险人之间相互追偿,在先理赔的保险人也会增加确定被追偿主体、收集证据维权诉讼等成本支出,仍然处于不利的被动地位,不仅会增加诉累,还会引发衍生案件。

“配送员积极选择多平台接单同时配送,多劳多得提高了收入;客观上,一趟多送也提升了行业经济效益。多送订单的配送员劳动付出与回报成正比,应多获保障。”姚坤林说,因此,法院支持了张某甲要求甲保险公司支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诉讼请求。

(据《法治日报》)

北京法院服务保障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北京法院服务保障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北京法院服务保障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北京法院服务保障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北京法院服务保障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宁夏检察机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宁夏检察机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宁夏检察机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宁夏检察机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宁夏检察机关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广西法院持续做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广西法院持续做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广西法院持续做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广西法院持续做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沪苏浙皖四地法院跨境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沪苏浙皖四地法院跨境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沪苏浙皖四地法院跨境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沪苏浙皖四地法院跨境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

最高法发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一批人民法院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第一批案例涵盖了行政复议、行政登记、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协议、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多个类别的行政行为。

此次发布的案例共5件。在苗某诉某市人民政府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案中,人民法院聚焦苗某等业主的实质诉求,帮助70余户业主解决交房和办证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在达某诉某县房产管理所房屋登记及达某诉某等人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找准案件症结所在,通过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将协调化解工作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从根本上解决涉案矛盾纠纷。

在吴某格等5人诉某市农村经济发展局、某省海洋与渔业厅行政登记及行政赔偿案中,人民法院深入研判行政争议的形成原因,积极主动向原告释明正确的救济途径,最终促成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

在某声诉某县农业农村局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多轮沟通精准把握当事人实质诉求,聚焦案件实质争议,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合力化解纠纷,使得长期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争议得以圆满解决。

在赖某诉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中,人民法院积极回应当事人的合

理诉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2014年,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将“解决行政争议”作为立法目的之一。据介绍,为更好落实该立法目的,最高人民法院持续细化完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相关工作举措。202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意见》,将诉前和解、调解机制作为行政争议诉前分流的重要内容,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2021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强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明确了以多元方式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总体要求,以及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前端化解、诉非衔接、配套保障等各项具体内容。

202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以及相关部委建立了“3+N”工作机制,有效统筹各方面力量,打通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等各类行政争议解决全过程链条,合力加强重点领域行政争议的预防和实质化解。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落实“如我在诉”要求,强化诉讼释明引导,以“一案化解一事”为目标,切实降低“案一件比”,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现行政审判质效新跨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益诉讼“回头看” 守护良田好“丰”景

近日,针对一起涉高标准农田建设公益诉讼案,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回头看”,通过实地察看,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守护粮食安全。

张振 陈春旭摄

加强规范管理 确保研学安全

参加研学活动受伤,赔偿责任如何确定?

■ 刘洋 刘一菡 卫珊珊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当下,各类研学活动越来越受到学生的青睐,也成为学校开展社会实践教育的重要方式。然而,学生在研学活动中发生意外,应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又应当由谁来承担呢?

近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学生参加研学活动受伤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就各方责任作出合理认定,并最终促成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同时,北碚区法院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以进一步促进研学活动安全和行业规范化。

学生参加研学活动时意外受伤

2023年5月12日,9岁的小王参加了学校组织的研学实践校外活动。活动前,学校与某研学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研学公司提供此次研学活动服务,并收取学生活动费用每人220元。协议签订后,研学公司将此次活

动确定在某旅游公司位于北碚区的某活动基地实施。活动当天,小王在跳跃抓握单杠时不慎摔伤,造成右腕桡骨骨折和右侧腕骨远端骨折。

“小王是在旅游公司的活动基地参加活动时受伤的,此次事故应由他们负责。”小王的父母就小王受伤的赔偿事宜与旅游公司协商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旅游公司赔偿小王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

旅游公司和研学公司互相推诿

“我们只是此次活动的课程制定方和场地提供者,活动是由研学公司与学校签订协议后组织的,应当由他们担责。”旅游公司有关负责人辩称。

那么,在此次研学活动中,旅游公司、研学公司和学校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又该由谁为小王的受伤负责呢?

因该案涉及多个主体,法院经向原告依法释明后追加研学公司为第三人。“我们的确和学校签订协议承办了

此次活动,但活动是由旅游公司具体组织开展的,应当由旅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研学公司有关负责人认为,其仅对学生在交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学生进入活动基地后的安全不由其负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旅游公司作为景区经营者应对景区内的旅游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消除景区内的潜在危险,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设施履行告知、警示义务。本案中,经合议庭现场勘查,小王受伤时参与活动的器材距离地面190厘米,未成年人抓握该器材具有一定风险,但旅游公司并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牌。同时,旅游公司作为活动的实施者,没有提供足够安全的防护措施和安排专门人员保护。旅游公司未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小王受伤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认为,研学公司作为此次活动的承办者,也负有保障学生在活动中人

身安全的义务。参与活动的学生均为未成年人,对危险认识不足,研学公司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研学公司明知活动涉及户外攀爬等,而选择没有提供足够安全活动场所的旅游公司具体实施。同时,研学公司没有派人到场对学生尽到安全告知、警示等义务,且未按规定购买涵盖活动全程的意外伤害险,对小王遭受的损害亦存在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学校不应“隐身”当负其责

虽经法院依法释明,原告明确表示不追加学校为本案当事人,但合议庭认为,案涉研学活动的性质应认定为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学校将活动交由研学公司等承办,仅是具体的实施方式,并不能改变校外活动的性质。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学校对学生的人身安全具有法定的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在案件审理阶段,法院仍通知校方到庭旁听,并在调解阶段参与调解。

法院认为,学校与研学公司签订的

合同,只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不能约束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学生。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时,应当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为此尽到高度注意义务,且不能将此义务转嫁给他方。本案中,学校对于学生在研学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并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对小王遭受的损害存在过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院认为,小王虽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具有符合其年龄和智力水平的基本认知,其不注意自身安全而摔伤,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调解阶段,法院对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释法说理,酌情认定由旅游公司对小王的各项损失承担40%的责任,研学公司承担40%的责任,学校承担10%的责任,小王自行承担10%的责任。最终,当事人就赔偿事宜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旅游公司赔付小王各项损失5万余元,其余损失由研学公司和学校按责任比例赔付给小王。

(据《人民法院报》)